

##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6日发出通知，现场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488.4055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41451.2080万股的42.1903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17488.405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：0股；反对：0股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：17488.405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：0股；反对：0股。

### 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市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栗向阳、李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

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